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证券管理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证券部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四）归还银行贷款；

（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进行现金管理；

（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或变更事项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

论证，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并经总经理确认后提交董事会。

（二）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审议，或在认为必要时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评议，并可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

（三）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在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四）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如适用）；
- （五）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说明；
- （六）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七）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八）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九）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 （十）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上述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公司内部审计部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其进

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或《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